

带病离婚 孩子抚养权归谁

■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 尹庆元



杨某与王某经人介绍认识登记结婚，婚后王某生育一女（年10岁）一子（年5岁），后来双方因琐事发生争吵，王某回娘家生活，两个孩子与杨某共同生活。在此期间，王某被诊断患有抑郁症且需持续治疗。两年后，眼见感情无法挽回，杨某起诉离婚，主张由自己抚养两个孩子。王某同意离婚，但同样提出孩子抚养权归她的诉求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，准予二人离婚。关于孩子抚养权的归属问题，由于王某患有抑郁症尚未痊愈，故两个孩子暂不宜与其共同生活，加之两个孩子出具书面意见表示愿意与杨某共同生活，故法院判决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归杨某。

点评：在司法实践中，夫妻离婚对子女抚养权的问题，法院一般会从有益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、保护子女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并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予以确定。在有两名子女的情况下，法院一般会确定由父和母各抚养一名子女，但这并不是绝对的，本案就是一个例子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

三款规定：“离婚后，不满两周岁的子女，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。已满两周岁的子女，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。子女已满八周岁的，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”同时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：“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，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，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予优先考虑：……（四）子女随其生活，对子女成长有利，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，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，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。”

基于王某患抑郁症尚未治愈，且目前无工作及收入来源、治疗自身疾病仍需支出相关费用，加之两名子女均较长时间与杨某生活，改变生活环境对孩子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实际，故法院判定两名子女均由杨某抚养。然而，这并非剥夺王某的抚养权，当王某自身疾病痊愈，重新具备抚养条件时，随时可通过与杨某协商或者向法院起诉的方式变更抚养关系，进而重新获得对子女的抚养权。对此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：……（三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，愿随另一方生活，该方又有抚养能力；（四）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。”